
编号： ICAS08-38112/38122-2018



木家具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18年07月01日发布

2018年07月01日实施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单元划分.....	1
5. 认证流程.....	1
6. 认证申请.....	2
6.1 申请的形式.....	2
6.2 需提交的资料.....	2
7. 合同评审.....	2
7.1 申请的受理.....	2
7.2 拒绝申请和终止.....	3
8. 产品检验.....	3
8.1 产品抽样.....	3
8.2 检测机构要求.....	4
8.3 样品检验.....	4
8.4 检验报告.....	4
9. 初始工厂检查.....	5
9.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5
9.2 产品一致性检查.....	5
9.3 检查人日.....	6
9.4 检查结论.....	6
10.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
10.1 认证通过.....	6
10.2 认证时限.....	6
10.3 认证终止.....	6
11. 获证后监督.....	6
11.1 获证后监督的分类.....	6
11.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7
11.3 监督的频次.....	7
11.4 结果评价.....	8
12. 复评.....	8
12.1 复评的申请.....	8
12.2 复评的内容.....	8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
13.1 内容.....	8
13.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9
13.3 认证产品的变更.....	9
13.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9
13.5 认证标志.....	9
14. 保密性.....	10
15. 费用.....	10



前言

本规则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与 ICASCP-cprzty-2017《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结合使用。

本实施规则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发布，代替 ICAS08-38112/38122-2017，主要变化如下：

- 1) 认证依据标准 GB/T 3324-2008 换版为 GB/T 3324-2017；
- 2) 对认证单元的划分进行了修订。

本规则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第 1 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1) 修订了 8.1 产品抽样内容；
- 2) 增加了 8.2 检测机构要求；
- 3) 修订了 8.5 检测报告的采用条件。

本规则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进行了第 2 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1) 增加了 8.1.3 申请方送样的要求。

本规则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进行了第 3 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1) 对认证模式的选择进行了说明；
- 2) 明确了合同评审时对申请材料的要求；
- 3) 修订了获证后监督的产品抽样要求。

制定单位：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研发部

审核：管理者代表

批准：杨宏奇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木家具质量认证。木家具按照材质可划分为：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板木家具、综合类家具。

2. 认证依据

各类型木家具适用的认证依据标准如下（不限于）：

表1 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编号	依据标准名称
1	木家具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木制柜	QB/T 2530-2011	木制柜
3	木制写字桌	QB/T 2384-2010	木制写字桌
4	木制宾馆家具	QB/T 2603-2013	木制宾馆家具
5	餐桌餐椅	GB/T 24821-2009	餐桌餐椅
6	课桌椅	QB/T 4071-2010	课桌椅
7	红木家具	GB 28010-2011	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8	办公家具 木制柜、架	GB/T 14532-2017	办公家具 木制柜、架

3. 认证模式

木家具质量认证的认证模式为：

模式1：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模式2：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注：若客户能提供 ICAS 认可的 ISO 9001 认证证书或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覆盖所申请认证的产品和场所，根据情况可免除初始工厂检查，按照模式 2 进行。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以产品构成的主要材料及产品功能类别划分认证单元，不同生产厂（场所）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5.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

- a) 认证申请；
- b) 合同评审；
- c) 产品检验；
- d) 初始工厂检查；



- e)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f) 监督;
- g) 证书到期复评。

注: 检查过程c) 和d) 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时进行。对其随后的监督、复评同样适用。

6. 认证申请

6.1 申请的形式

申请以书面形式提交。

6.2 需提交的资料

申请认证产品的企业, 提供以下信息 (包含但不限于):

- a) 产品认证申请表;
- b) 企业的基本信息:
 - 1)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2) 产品的实物图片及简要介绍;
 - 3) 申请人为销售商、进口商时, 应提交销售者与生产者或进口商与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4)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
 - 5) 其它相关文件。
- c) 产品认证需提交的技术资料:
 - 1) 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 2) 主要的生产加工、质量检验设备清单;
 - 3) 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 4) 用于质量保证的体系文件清单;
 - 5) 其他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品性能检验合格的证实性材料等。

7. 合同评审

7.1 申请的受理

- a) 市场部将CFP2303《产品认证申请表》以及所有申请资料移交审核部, 审核部结合机构自身的能力和进度安排情况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合同评审。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 审核部受理认证委托; 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审核部通知申请方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
- b) 审核部确认受理后, 初步确定认证范围、认证单元、认证模式等信息, 填写《申请评审记录表》, 并将《申请评审记录表》移交市场部;
- c) 市场部根据《申请评审记录表》与企业进行信息的沟通确认, 信息确认后根据所确



定的认证范围和认证单元，依据CAP2311《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向申请方进行报价，并签订认证合同书。

除以下7.2内容中出现的情况以外，ICAS将以书面形式接受产品认证申请。

7.2 拒绝申请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ICAS可以拒绝或中止受理申请：

- a) 申请方未提出相应申请和/或签定认证协议，或申请方不具备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资格，不能履行并接受本规则的有关规定的；
- b) 根据应遵守的法规、准则、协议，ICAS不能受理某项申请；
- c) 有证据证明申请方在向本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信息时或在接受认证和检验时，有弄虚作假行为；
- d) 由于申请方方面的原因，无法获得受理申请所需要的资料或证据；
- e) 本规则所规定的或ICAS视具体情况所确定的或ICAS与申请方或协议方达成的要求，条件尚未满足。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ICAS将拒绝颁发、签署有关证书及等效证明文件：

- a) 经本机构或本机构委托方审查或检验后判定，产品存在缺陷和/或不适于预定用途；
- b) 本机构通过有关的检查和评价，认为申请认证的产品不满足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
- c) 产品获得认证后在质量上明显下降，且不能或未能在商定或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本机构满意的纠正措施。

8. 产品检验

8.1 产品抽样

ICAS 受理申请，合同评审通过后派人或工厂检查时评价小组从申请方申请的认证单元的合格成品中（包括生产线末端、成品库房、销售中转库房等）*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并实施封样，由企业或 ICAS 负责送样。

8.1.1 抽样原则

按照认证单元划分在每一单元中各抽取代表性样品1件，该样品应为认证单元内风险技术等级较高的产品。

风险由高到低排序的原则：结构复杂>结构简单；关键原材料用量多>关键原材料用量少；关键原材料涉及种类多>关键原材料涉及种类少；人造板家具/板木家具>实木家具；金属木质/塑料结构>全金属结构；色漆>清漆；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粉末涂料。

8.1.2 申请方送样

根据情况，也可由申请方按照 ICAS 的要求选取样品*并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由 ICAS 向申请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分包实验室名录，申请方在名录中选择合适的实验室进行检



测，以保证实验室提供的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注*：申请方应签署声明或承诺书，保证送检产品与申请认证产品具有一致性。

8.2 检测机构要求

由 ICAS 指定对抽样样品进行检测的分包实验室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符合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标准的适用要求（有 CNAS 资质）并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且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实验室；
- b) 符合 ICAS 的分包实验室评价要求并与 ICAS 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分包检测合同；
- c) 通过 ICAS 对分包实验室每年定期的监督评价，确定其承包能力持续符合要求。

8.3 样品检验

8.3.1 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及要求

木家具通用的检验项目及技术要求依据 GB/T 3324-2017 中“5.要求”进行，具体见表 2。其他各类木家具产品的检验项目为表 1 中相应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

表2 木家具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及要求

项目	技术要求/限量值	检验方法
主要尺寸及其偏差	GB/T 3324 “5.1”	GB/T 3324 “6.1”
形状和位置公差	GB/T 3324 “5.2”	GB/T 3324 “6.2”
材料要求	GB/T 3324 “5.3”	GB/T 3324 “6.3”
外观要求	GB/T 3324 “5.4”	GB/T 3324 “6.4”
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GB/T 3324 “5.5”	GB/T 3324 “6.5”
金属拉手耐腐蚀性要求	GB/T 3324 “5.6”	GB/T 3324 “6.6”
力学性能要求	GB/T 3324 “5.7”	GB/T 3324 “6.7”
安全性要求	GB/T 3324 “5.8”	GB/T 3324 “6.8~6.10”

8.3.2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产品合格，部分项目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ICAS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8.3.3 检验时限

样品的检验周期（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的特性及数量由实验室确定。如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需要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在内。

8.4 检验报告

由 ICAS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两份，一份寄送 ICAS，一份寄送认证申请方。

如果申请人能就认证产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经评估后，本机构



可以将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检验的结果。

- a) 检验报告由具备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b) 检验报告的格式、签字符合要求；
- c) 检验报告中所示检验依据标准、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方法符合本文件相关的规定；
- d) 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日前12个月内。

9. 初始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由 ICAS 委托评价小组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9.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ICAS 派出评价小组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附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申请方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

如果申请方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也是由 ICAS 进行，在证书有效期内同时申请 ICAS 的产品认证，且认证证书覆盖所申请认证的产品和场所，可用体系审核的结果替代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结果。

当申请方持有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也可直接采信体系审核的结果：

- a) 申请方所持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 CNAS、UKAS 等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
- b)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范围是在该认证机构授权的业务范围内；
- 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 d) 产品认证范围（包括场所）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所覆盖。

9.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个认证单元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的结构、材质与产品检验报告上的信息一致；
- c) 认证产品所用的原材料、辅料与《产品认证申请表》附件中“关键元器件、主要原材料及辅料清单”的内容一致。



9.3 检查人日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根据CAP2311《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9.4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评价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

- a) 如果整个检验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工厂检查通过；
- b) 如果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标准要求时，工厂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评价小组确认或经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后，则工厂检查通过；
- c)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则工厂检查不通过。

10.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10.1 认证通过

由 ICAS 认证决定人员负责对认证模式中的各检查内容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 ICAS 审核部经理批准，注册部制作证书，市场部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及相应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ICAS 的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10.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为止所实际发生工作日，包括产品抽样检验、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的制作时间。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生产厂递交的有效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完成，且无不符合项或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毕后，认证结果评定、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10.3 认证终止

当抽样试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ICAS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11. 获证后监督

11.1 获证后监督的分类

获证后的监督分为例行监督和非例行监督。

非例行监督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进行：

-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投诉，经查实为持证人/生产厂责任的；



- 政府责令召回、企业主动召回缺陷产品的；
- ICAS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厂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变更，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涉及认证变更时：如工厂搬迁、增加生产场点、产品扩增规格、产品关键部件变更等，经受理部门确认需要对认证产品进行获证后监督；
- 证书恢复的监督检验。

11.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抽样检验。

11.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

如果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本规则 9.1 的要求，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可直接采信体系审核的结果。否则，ICAS 根据《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附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第 2、3、4 条和 ICAS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择检查，并确保在一个认证周期内至少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条款。

11.2.2 产品的一致性检查

监督检查时，产品的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的一致性；
- b) 认证产品的结构、材质与产品描述及产品检验报告的一致性；
- c) 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与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11.2.3 监督抽样检验（必要时）

监督时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等）随机抽取，抽样原则、抽取数量、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判定同本规则“8.产品检验”中的相关要求。如申请方能提供近一年内的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可作为产品确认检验合格的证据，可免除该产品系列的监督抽样检验。

检查员在现场检查时如发现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或其他可能导致产品标准符合性存在问题的情况，应与企业沟通后明确抽样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判定同 8.3.2。

11.3 监督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企业获证后12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若企业在获证15个月后仍未接受例行监督，则ICAS暂停其认证证书。两次例行监督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5个月。

非例行监督根据事发情况随时进行。

例行监督人日数依据CAP2311《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对于非例行监督，ICAS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查人日进行适当调整。



11.4 结果评价

ICAS对监督检查的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当监督检查内容不合格时，则判定监督不合格，按照13.4的规定执行。

12. 复评

12.1 复评的申请

12.1.1 复评申请的时限

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评申请。按新申请的流程进行申请，并在申请备注中注明“换证”，填写申请时应将原证书号填写正确。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复评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2.1.2 复评申请提交的资料

产品认证申请表、产品描述、工厂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必要时）。

注：申请材料一般只需提交和初次认证申请时的变化部分，复评申请受理后，应签订认证合同。

12.2 复评的内容

产品认证的复评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结果，如果没有有效的获证后监督结果，可以按“11.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的要求执行。复评时当产品在结构、原材料、辅料以及工艺中的任何改变都需要进行重新测试，以保证其型式的核准。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1 内容

13.1.1 与产品相关的内容包括：

- a) 认证产品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b) 获得认证的产品名称；
- c) 产品的划分类型或划分系列；
- d) 产品的获得认证所依据的产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e) 采用的认证模式；
- f) 非全项目认证时需注明所认证的项目。

13.1.2 其他内容包括：

- a) 认证证书编号；
- b) 采用的认证制度；
- c) 认证机构信息；
- d) 认证标志（可能时，包括认证模式信息）；

e) 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

13.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获证组织对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ICASP08 《认证证书及标志控制程序》。

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 ICAS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2)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 CAP0801 《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使用许可协议》及 ICAS 的相关规定。

13.3 认证产品的变更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质量和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或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及 ICAS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ICAS 提出变更申请。

ICAS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可进行变更。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ICAS 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3.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ICAS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 ICAS 按 ICASP11 《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获证组织可以向 ICAS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ICAS 提出恢复申请, ICAS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 ICAS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3.5 认证标志

13.5.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3.5.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认证标志的加施应符合 ICASP08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控制程序》中 4.3.3~4.3.6 的要求。



14. 保密性

ICAS 有责任确保本机构成员及分包方对获得的被许可方全部相关信息保密。

15. 费用

认证收费按照 ICAS 的 CAP2311《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以及与申请人签订的认证合同有关规定执行。